

#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

108年08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02月22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1年0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0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379A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修定「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其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非學習節數活動如課前準備，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整理及課業輔導。
  - (一) 課前準備：07：40至08：05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，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，由導師輔導學生自主規劃運用。
  - (二) 學校重要活動安排：每週星期一或休假後的第一天07：40至08：05（課前準備），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。
  - (三) 午餐：12：00至12：35。
  - (四) 午休：12：35至13：05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休息。
  - (五) 環境整理：16：00至16：15各班級依掃地區域，進行環境打掃。
  - (六) 課業輔導：16：15至17：05進行學生課業輔導、班級經營、代表隊培（集）訓或學校重要活動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校門每週週日到週五，從上午07：30至晚上22：00實施開放（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），22：00以後關閉校門禁止人車進出入；每週六校門開放至晚間19：00（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）。
  - (二) 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區分詳如下：
    - 1、學期期間（附表一）。
    - 2、返校自我導向學習（附表二）。
    - 3、寒暑假輔導課（附表三）。
  - (三) 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之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五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實施列入學期成績學習評量亦不列入出席紀錄。然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，每週出席紀錄由學生簽名確認後送交班導師並寄送家長通知單，通知學生出缺席狀況以利親、師、生共同輔導管教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六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於上午07：30後到校，並於下午18：30前離校，師長將依規定進行校園淨空。

(一) 提早到校者及延遲離校者，均應在會客室內等待，避免進入校園。

(二) 如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、住宿等學生，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。

七、本作息實施要點經提導師會議、行政會議討論，送校務會議表決，決議通過後陳校長簽核，公告實施。

附表一、【學期期間】作息時間表

國立虎尾高中【學期期間】作息時間表			
節次	起	迄	說明
開放校門	07:30		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，請避免提前入校。
上學	07:30	07:40	配合交通導護/學生專車/家長接送、請勿延遲或過早到校，以維自身安全。
課前準備	07:40	08:05	1.上午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活動。 2.導師輔導學生自主規劃運用。 3.每週一日由學校安排，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。
第一節 至 第四節	08:10	12:00	1.第一節08:10至09:00。 2.第二節09:10至10:00。 3.第三節10:10至11:00。 4.第四節11:10至12:00。
午餐	12:00	12:35	
午休	12:35	13:05	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第五節 至 第七節	13:10	16:00	1.第五節13:10至14:00。 2.第六節14:10至15:00。 3.第七節15:10至16:00。
環境整理	16:00	16:15	依衛生組分配打掃。
第八節	16:15	17:05	學生課業輔導/班級經營/代表隊培(集)訓/ 學校重要活動
放學	17:05	17:20	1.交通導護/學生專車/家長接送/請勿提早離校。 2.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自主運用	17:05	18:30	1.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生自主運用規劃。 2.放學後校園師長、學生較少，體能運動、社團練習等應於規定時間前結束，並儘早離開校園。(住宿生返宿，留校自習者則進入教室自習) 3. 18:30後逗留於教室、校園、運動場館，經師長提醒將記錄送生輔組納入生活秩序評比於生活榮譽競賽。
關閉校門		22:00	清查校園並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。

附表二、【返校自我導向學習】作息時間表

國立虎尾高中【返校自我導向學習】作息時間表			
節次	起	迄	說明
開放校門	07:30		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，請避免提前入校。
上學	07:30	07:40	配合交通導護/學生專車/家長接送，請勿延遲或過早到校，以維自身安全。
課前準備	07:40	08:05	1.上午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活動。 2.導師輔導學生自主規劃運用。
第一節 至 第四節	08:10	12:00	1.第一節08:10至09:00。 2.第二節09:10至10:00。 3.第三節10:10至11:00。 4.第四節11:10至12:00。
午餐	12:00	12:35	
午休	12:35	13:05	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第五節 至 第七節	13:10	16:00	1.第五節13:10至14:00。 2.第六節14:10至15:00。 3.第七節15:10至16:00。
放學	16:00	16:20	1.交通導護/學生專車/家長接送/請勿提早離校。 2.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自主運用	16:00	18:30	1.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生自主運用規劃 2.放學後校園師長、學生較少，體能運動、社團練習等各項活動皆應於規定時間前結束，並儘速離開校園。 3.18:30後逗留於教室、校園、運動場館，經師長提醒將記錄送生輔組納入生活秩序評比於生活榮譽競賽。
關閉校門		19:00	1.清查校園並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。 2.週六晚間19:00時(週日22:00時)關閉校園。

附表三、【寒、暑假輔導課期間】作息時間表

國立虎尾高中【寒、暑假輔導課期間】作息時間表			
節次	起	迄	說明
開放校門	07:30		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，請避免提前入校。
上學	07:30	07:40	配合交通導護/學生專車/家長接送、請勿延遲或過早到校，以維自身安全。
課前準備	07:40	08:05	1.上午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活動。 2.導師輔導學生自主規劃運用。 3.每週一日由學校安排，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。
第一節 至 第四節	08:10	12:00	1.第一節08:10至09:00。 2.第二節09:10至10:00。 3.第三節10:10至11:00。 4.第四節11:10至12:00。
午餐	12:00	12:35	
午休	12:35	13:05	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第五節 至 第七節	13:10	16:00	1.第五節13:10至14:00。 2.第六節14:10至15:00。 3.環境整理15:00至15:15。 4.第七節15:15至16:05。
放學	16:05	16:20	1.交通導護/學生專車/家長接送/請勿提早離校。 2.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
自主運用	16:20	18:30	1.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生自主運用規劃 2.放學後校園師長、學生較少，體能運動、社團練習等各項活動皆應於規定時間前結束，並儘速離開校園。(住宿生返宿、留校自習者進入教室自習) 3. 18:30後逗留教室、校園、運動場館，經師長提醒後將記錄送生輔組納入生活秩序評比於生活榮譽競賽。
關閉校門		22:00	清查校園並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。